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出售債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2億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約為2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2億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2億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獲得有關債券買方的身份及(如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營業務活動的資料。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營公司均無購買澳門漁人碼頭根據出售事項而出售的債券。

發行人

董事獲得的公開資料顯示，債券乃由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行，該公司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的資產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為澳門漁人碼頭持有的本金總額為2億港元的債券，澳門漁人碼頭從發行人處購入該等債券並持作投資用途。債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8%，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債券應佔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百萬港元。該等債券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固定的贖回日期。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根據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2.08億港元釐定。本集團已出售本金總額為2億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2億港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着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就巴比倫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的運營向澳娛綜合渡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ii)經營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Savan Legend渡假村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內的娛樂場；及(iii)經營其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債券持有人澳門漁人碼頭是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鑑於市況，董事會認為，債券的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藉此變現債券投資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改善其資產組合架構。

鑑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根據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為8百萬港元，但須經核數師審核。虧損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的差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扣除據此產生的交易成本)約2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億港元的8%永續債券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債券的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曾家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何超蓮女士及李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